

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捷克撞球館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- 高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、8 號球個人賽
 - 高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國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國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- 七、選拔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，共計 3 天，每日上午 08：30 時報到檢錄，上午 09：00 時開始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捷克撞球館 住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
電話：(07)395-2445
- 九、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 400 元、團體賽每人 400 元(報名費於比賽現場繳交)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截止，以 e-mail 為準，並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於選拔完成當場繳交，過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一)請詳填報名表(本會附件)以電子檔案傳送本會
(e-mail:ksbctw@yahoo.com.tw)
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雲端下載
(二)獲選選手請自行準備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並當場繳交
- 十二、獎勵：
 - (一)九號球男女子個人賽獎狀，1~8 名獎狀
 - (二)八號球男女子個人賽 1~8 名獎狀
 - (三)團體組國、高中前 6 名獎狀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聯絡人：李振邦 0921245678
Tel：07-3852012 郭家豪副主委 0972006614 e-mail：
ksbctw@yahoo.com.tw (本會收到報名將於 FB 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粉絲團公布)
- 十四、參賽資格：
 - 學籍規定-
 - 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，報名時須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- (三)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四)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 - (五)9 號球個人及九號球團體組可跨項報名、8 號球選手不可與 9 號球選手重複。
 - (六)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
- 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澎湖縣。
 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 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(含原台南縣)、高雄市(含原高雄縣)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。

(七)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 | 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 | 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 | 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
2. 中區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高中男子組 6 人 | 高中女子組 6 人 | 國中男子組 6 人 | 國中女子組 6 人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
(八) 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各 6 隊。
2. 中區 4 隊。
3.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，最少不得少於 3 人。

(九)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 4 名者，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，為本屆比賽(全國賽)之當然種子隊伍/選手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一. 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

a. 花式撞球 9 號球：

1. 高中男子組 6 局
2. 高中女子組 5 局
3. 國中男子組 5 局
4. 國中女子組 4 局

b. 花式撞球 8 號球：

1. 高中男子組 5 局

二. 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，取前六強優勝隊伍代表南區參加全國決賽。

三.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(一)WPA 八號球規則、WPA 九號球規則。

(二)各項比賽限時 70 分鐘，每次選手出桿限時 45 秒，45 秒未出桿該選手判罰自由球，改由對手進攻、比賽以得分較高之個人或隊伍獲勝，如得分比數相同，以正在進行比賽那一局作為勝負。

十七、大會裁判：由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推派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. 比賽開始逾時 5 分鐘未到扣一局，10 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二.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- 三.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四. 如有疑問請洽高雄市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07-3852012 或 0921245678，或副主任委員 郭家豪 0972006614。
- 五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現場公佈為準。

十九、**保險事宜**:本賽會舉辦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、本賽會依高雄市政府之規定，做好防疫措施。

二十一、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，文轉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(處)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以電子公文轉暨鼓勵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112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預賽報名表(國中組)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校全名名稱： | |
| 學校地址： | |
| ※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 | ※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。 |
| 報名方式：請將學校蓋章之頁掃描檔及報名表電子檔(Excel)Mail至 bact.9ball@gmail.com 如學校蓋章頁無法掃描者可寄本會新北市247018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。 | |
| 報名人數規定：1. 個人賽：每校每項限二人為限。2. 團體賽：每隊最多報名4人，最少不得少於3人。團體賽採取2單1雙，同時進行。3.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。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1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 | |

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，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(EXCEL)直接EMAIL至**bact.9ball@gmail.com**；
並且將打好的檔案列印請學校蓋章掃描，一併EMAIL。

| 序號 | 姓名 | 性別 | 職稱 | 組別-可用下拉 | 出生日期民國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方式 | 備註 |
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000 | 男 | 領隊 | | 無須填寫 | 無須填寫 | 0912-345-678 | 不可重複 可擇一填寫 |
| 2 | 000 | 女 | 教練 | | 無須填寫 | 無須填寫 | 0912-345-678 | |
| 3 | 000 | 男 | 管理 | | 無須填寫 | 無須填寫 | 0912-345-678 | |
| 4 | 000 | 男 | 選手 | | 95.01.03 | X000000003 | 0912-345-678 | |
| 5 | 000 | 男 | 選手 | | 95.01.04 | X000000004 | 0912-345-678 | |
| 6 | 000 | 男 | 選手 | | 95.01.05 | X000000005 | 0912-345-678 | |
| 7 | 000 | 男 | 選手 | | 95.01.06 | X000000006 | 0912-345-678 | |
| 8 | 000 | 男 | 選手 | | 95.01.07 | X000000007 | 0912-345-678 | |
| 9 | | |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 | | |
| 11 | | | | | | | | |
| 12 | | | | | | | | |
| 13 | | | | | | | | |
| 14 | | | | | | | | |
| 15 | | | | | | | | |
| 16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

備註：表格內容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08362 號函備查。
- 二、宗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、臺中市球霸撞球休閒館、高雄市傑義撞球館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(一)高中男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 3. 8 號球個人賽
(二)高中女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
(三)國中男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
(四)國中女子組：1. 9 號球個人賽 2. 9 號球團體賽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學籍規定—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。
(二)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。
(三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(四)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。
(五)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(六)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(七)9 號球選手可報名參加 9 號球各項比賽，8 號球選手不可與 9 號球選手重複。
(八)分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中區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(九)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1. 北區、南區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 | 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 | 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 | 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
2. 中區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高中男子組 6 人 | 高中女子組 6 人 | 國中男子組 6 人 | 國中女子組 6 人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- (十)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1. 北區、南區各 6 隊。
2. 中區 4 隊。
3.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，最少不得少於 3 人。
- (十一) 若各項目報名參加複賽之總人/隊數不足時，得由其他分區預賽之參賽選手中依照公平、均等原則及其參加複賽之意願，依序遞補之。
- (十二) 因本賽事於 110、111 年連兩年停辦，故本屆比賽無種子隊伍/選手。
- 九、複賽競賽辦法：視報名人/隊數而定(原則如下列所示)，於抽籤日公佈。
(一)報名人/隊數在 8(含)人/隊以上之組別，賽制採單敗或雙敗淘汰賽制至全部賽程結束。
(二)報名人/隊數不足 8 人/隊之組別，賽制採雙敗或單循環賽制。

雙敗淘汰賽制，若遇到雙方未出席時，逾時後馬上採取抽籤，決定下一場籤位。

(三)花式撞球 9 號球局數表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高中男子組 7 局 | 高中女子組 5 局 | 國中男子組 6 局 | 國中女子組 4 局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
(四)花式撞球 8 號球局數表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|--|
| 高中男子組 5 局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|--|

(五)團體賽採打點制—3 戰 2 勝，每隊 3 人同時開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予大會紀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8 號球規則、WPA 9 號球規則。

十一、獎 勵：

(一)各組比賽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乙座暨獎狀乙紙，5 至 8 名頒發獎狀乙紙；團體賽獲獎隊伍，每位選手各得獎狀乙紙。

(二)凡參加項目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。

十二、申 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(三)選手不服，在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要提出書面抗議，並繳交保證金，經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，而不能一直暫停比賽；如果因抗議而暫停比賽，不能超過 10 分鐘，超過 10 分鐘，沒收比賽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
(二)參加團體賽之隊伍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
(三)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(四)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
(五)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(六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正式比賽服裝或各校校服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或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出賽。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七)比賽會場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五、競賽管理：

(一)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
(二)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(三)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十六、全國競賽使用器材：指定球 Dynaspheres 黛納斯菲亞洲版白金球
指定球布 YTT

十七、參賽選手請先報名參加分區預賽，入選後，再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單位向本會報名參加全國複賽，各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單位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| | |
|-----|---|
| 北區： | 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總幹事 林上義 電話：(02)2283-1919、0935-242-633 |
| 中區： | 臺中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13 樓 總幹事 白崇伸 電話：(04)2206-0832、0937-480-896 |
| 南區： | 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—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99 巷 2 號 2 樓 主任委員 李振邦 電話：(07) 385-2012、0921245678 |

十八、各分區預賽舉行日期(地點)：請洽各區承辦單位。

(一) 北區：

(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—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 樓，電話：03-327-7389)。

(二) 中區：

(球霸撞球運動休閒館—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239 號電話 04-22986600)。

(三) 南區：

(高雄市傑義撞球館—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，電話：(07)395-2445)。

備註：分區預賽報名請洽各區承辦人(請勿直接向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報名)。

十九、複賽比賽日期：(為入選各區代表後之比賽日期)。

(一)花式撞球 9 號球—國中組 112 年 5 月 24 日、25 日、26 日(共 3 天)

高中組 112 年 5 月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(共 3 天)

(二)花式撞球 8 號球—高中組 112 年 5 月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(共 3 天)

廿、複賽比賽地點：

(高雄市傑義撞球館—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，電話：(07)395-2445)。

廿一、複賽報名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(三)報名地址：247018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

(四)電話：(02)2288-3333 E-mail：bact.tw@msa.hinet.net

廿二、複賽報到時間：依比賽場次提早 10 分鐘報到。

廿三、賽程抽籤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抽籤結果將於 112 年 5 月 5 日下午 5:00 前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二)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廿四、領隊會議：高中組訂於 11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，不另通知。

國中組訂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領隊會議，不另通知。

廿五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6 時假比賽地點召開裁判會議。

廿六、報名費：高中男、女組及國中男、女組個人賽暨團體賽每人皆為**新台幣參佰元**；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參賽選手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。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

廿七、保險相關事宜：

1. 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如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。

2. 大會/撞球場有投保公共意外險，

- 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台幣三百萬元。
- (2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(3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- 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臺幣三百萬元。

廿八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 僅供本賽事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」。

廿九、本比賽洽詢電話請洽各區承辦單位或洽詢撞球總會 02-2288-3333
或網站 www.cuesports.org.tw。

卅、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資訊，同時於賽事活動場所（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前揭流程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
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聯絡人：陳憶君，電話：02-2288-3333

電子信箱：bact.tw@msa.hinet.net。

卅一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